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03破申16号

申请人：张其敬，女，198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长宁县竹海镇联盟村1组142号。

被申请人：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潘家堰6-3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

申请人张其敬以被申请人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4月18日，本院对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浩，现有股东为张浩、孙彦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已受理以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 2 件，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潘家堰 6-3 号，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执行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根据申请人张其敬的申请，将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其敬对湖州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彦刚

审 判 员 闵 杰

审 判 员 马新梁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 佳